

条款条件

2019年10月25日

条款和条件

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不时修订的任何附表，附件和其他随附文件（本“协议”）规定了合同条款你和我们之间。因此，仔细阅读它是非常符合您的利益的。如果您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请尽快通知我们。

1. 一般信息

- 1.1. 我方相关信息：我们 BCR 由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授权及监管。我们的地址是 BCR Co Pty Ltd,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2. 与我们沟通：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线聊天或其他电子方式与我们沟通，或通过口头（包括通过电话）与我们沟通。沟通语言为英语，您将收到我方的英文文件和其他信息。我们在网站 cfd.thebcr.com 上的包含有关我们和我们服务的更多详细信息，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信息。如果本协议条款与我们的网站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 1.3. 能力：就外汇，差价合约，期权和非交易所产品而言，我们代表当事人而非您的代理人。根据 FSC 规则而言，我们将视您为零售客户。您有权要求不同的客户分类。但是，如果您这样做并且我们同意进行此类分类，您将失去某些 FSC 规则所提供的保护。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a）要求我们按照您的最佳利益行事；（b）我们有义务在提供服务之前向您提供适当的信息；（c）无论因何诱因限制我们付款或收款；（d）我们有责任对您的订单进行最佳执行；（e）要求实施程序和安排，以便迅速，公平和迅速地执行您的命令；（f）我们有义务确保我们向您提供的所有信息公平，明确且不具误导性；（g）要求您从我们这里获得有关向您提供的服务的充分报告。您是作为当事人而非代理人（或受托人）。
- 1.4. 生效：本协议取代您和我们之前就同一主题事项达成的任何协议，并在您表示接受本协议时生效。本协议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如果本协议条款与我们分发的任何其他材料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 1.5. 根据适用法规：本协议和所有交易均受适用法规的约束，以便：（i）如果本协议与任何适用法规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后者为准；（ii）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我们根据适用法规对您提供的任何义务；（iii）我们可以采取或不采取任何我们认为必要的行动，以确保遵守任何适用法规；（iv）所有适用法规以及我们为遵守这些法规而做或不做的事情对您具有约束力；（v）我们为遵守任何适用法规而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不应使我们或我们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承担责任。
- 1.6. 市场行为：如果市场（或中间经纪人或代理人，在市场采取行动的方向或由于市场采取的行动）或监管机构采取任何影响交易的行动，那么我们可以采取任何行动，我们根据我们的合理判断，可考虑与此类行为相符或减轻由此类行为引起的任何损失。任何此类行为均对您具有约束力。如果市场或监管机构就您的任何交易进行调查，您同意与我们合作并及时提供与调查相关的请求信息。
- 1.7. 本协议的范围：本协议规定了我们为您提供服务的依据。本协议适用于我们在本协议签署或之后签订或未履行的每项交易。
- 1.8. 费用：您应不时按照您的约定支付我们的费用，任何主管当局对任何开立的账户征收的或由您实施或清算交易的任何税费；市场或任何清算组织征收的任何费用或其他费用；按我们收取的费率向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的利息（可根据要求提供）；以及任何其他增值税或上述任何其他适用税，包括任何预扣税。我们会通知您当前的费用。任何更改费用将在更改之前通知您。
 - 1.8.1. 不活跃帐户费用：我们将对连续 13 个月没有“活动”的帐户收取月费。我们所指的“活动”是在现有未平仓头寸上没有新的交易或翻转。每月不活跃帐户费用为每个日历月 10.00 美元。这意味着第一个可能的帐户维护费（对于不活跃帐户）将从您上次定义的上一个活动起 13 个月后从您的帐户中扣除。这笔费用永远不会用于借记账户，如果贷

方余额低于费用金额，即\$ USD5.00 的余额，我们只会收取将账户余额归零的金额，并且永远不会创建来自贷方余额的借方余额。

- 1.9. 使用距离所产生的费用意味着：除上述费用外，由于本合同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或其他距离方式签订的，因此您可能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 1.10. 额外费用：您应该了解可能存在未通过我们支付或征收的其他税费或费用。
- 1.11. 付款：本协议项下支付给我方的所有款项均应以我方不时指定的货币支付至我方为此目的指定的银行账户。所有此类付款均由您自行支付，不得扣除或扣缴。
- 1.12. 薪酬和分摊费用：我们可能会收到与您或代表您进行的交易有关的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报酬或与其分摊费用。随函附上任何该等薪酬或分享安排的详情。
- 1.13. 服务描述：随函附上对我们将提供的服务的主要特征的描述。

2. 取消的权利

取消的权利：您有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您收到本协议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之日起十四天内取消本协议（“取消期限”）。如果您希望在取消期限内取消本协议，您应该以书面形式向 BCR Co Pty Ltd 的注册地址发送通知。如果您未在取消期限内取消本协议，您将受其条款的约束。

3. 建议

- 3.1. 您的信息：虽然我们通常不会提供咨询服务，如果我们明确同意书面向您提供建议，我们有义务根据适用法规获取有关您的个人和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我们可以提出建议或采取一个适合你的决定。我们将假设您提供给我们的任何文件中有关您的个人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是准确的，如果此类信息发生变化或变得不准确，我们将不对您负责，除非您已通知我们此类更改。除非我们从您那里获得必要的信息，否则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建议。
- 3.2. 建议和执行安排：请注意，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在您下单时，您不期待此类建议并且仅在执行基础上进行交易，我们将不会就特定交易的特点向您提供建议。如果我们建议您提议的行动方案不适合您，但您仍希望继续进行交易，我们只接受您的订单，仅限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在此时通知您，我们将在此基础上执行您的订单。即使您违反我们的建议，我们也可以继续进行交易。
- 3.3. 没有持续的建议：我们可能会不时地自行决定提供信息，建议和推荐。但是，除非您与我们签订了全权委托的投资管理协议，或者我们同意不断审查您的投资组合并提供具体建议，否则我们没有义务提供有关您投资管理的持续性建议。
- 3.4. 限制：如果我们提供市场信息，建议或推荐，我们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或任何交易的税务后果给予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您特此确认：（i）提供建议是您与我们的交易关系的附带条件，仅供您自行作出投资决定；（ii）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信息可能与给您的建议不同；（iii）该等资料可能与我们的专有投资或我们的联营公司，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投资不一致。
- 3.5. 投资研究和其他公布的信息：我们可能会不时向您发送已发布的研究报告和建议以及其他出版物。如果该文件包含对该文件所针对的人或类别的限制或分发给谁，您同意不会将其传递给任何此类人或类别的人。我们不会就您收到研究报告或建议的时间做出任何陈述，也不能保证您将与其他客户同时收到此类研究报告或建议。本公司对您根据本公司所寄出的任何投资研究报告、建议或其他刊物而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决定概不负责。任何此类已发布的研究报告或建议都可能

出现在一个或多个屏幕信息服务中。请参阅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了解我们如何管理可能影响我们向您提供的投资研究公正性的冲突的更多信息。

3.6. 税务建议：我们不会提供任何税务建议。此外，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被视为有义务提供税务建议。

4. 您的信息

4.1. 保密和数据保护：我们会将所有关于您的信息视为私密和保密信息即便您不再是客户。但是，您同意我们和我们集团中的其他公司可以：

4.1.1. 使用您的信息来管理和运营您的帐户，监控和分析其行为，为您提供服务，评估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信用决策（以及利率，费用和其他费用适用于您的帐户），使我们能够进行统计和其他分析；

4.1.2. 向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披露您的信息；为我们提供服务或担任我们代理人的人；我们转让或建议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的任何人；帮助我们和其他人做出信用决策，减少欺诈事件或进行身份，欺诈预防或信用控制检查的信用参考机构或其他组织，；根据适用法规要求我们这样做，公开义务或我们的利益需要披露；根据您的要求；或在您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是联合账户，我们可能会向您提供任何向他人提供的任何与该账户相关的信息）；

4.1.3. 除非您告诉我们您不希望我们这样做，否则我们将使用您的信息（通过邮寄，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媒介，使用您提供给我们的联系方式）通知您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们认为您可能感兴趣的我们集团中的其他公司或选定的第三方；并将

4.1.4. 您的信息转移到任何国家，包括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这些国家可能没有强有力的数据保护法，用于本条款所述的任何目的。

4.2. 您的权利：根据数据保护法，您可能有权访问我们持有的有关您的部分或全部信息，更正不正确的信息并告知我们您不希望收到营销信息。如果您想行使这些权利，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

5. 交易的说明和基础

5.1. 下达指示：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或口头（包括通过电话）向我们提供书面指示，除非我们告诉您指令只能以特定方式提供。如果您通过电话提供说明，则可能会记录您的对话。如果我们通过电话，计算机或其他媒介收到任何指示，我们可能会要求您以书面形式确认此类指示。尽管您未能以书面形式确认，我们仍有权遵循指示。根据本协议，不得代表同一受益所有人下达同时出售和购买证券金融工具的指令。在本协议中，“说明”和“命令”具有相同的含义。

5.2. 授权：本公司有权根据您或任何获授权代表您行事的人士所发出或声称发出的指示行事，而无须进一步查询发出或声称发出该等指示的人士的真伪、权力或身份。

5.3. 取消/撤回说明：如果我们没有按照这些说明行事，我们只能取消您的指示。只有在我们同意的情况下，您才能撤销或修改说明。

5.4. 不接受订单的权利：我们可以（但没有义务）接受订立交易的指示。如果我们拒绝订立拟议的交易，我们没有义务给出理由，但我们会及时通知您。

5.5. 在执行前控制订单：我们有权（但没有义务）设置限制和/或参数来控制您自行决定下订单的能力。此类限制和/或参数可由我们自行决定修改，增加，减少，删除或添加，并可包括（但不限于）：(i) 控制最大订单金额和最大订单大小；(ii) 控制我们对您的总体风险；(iii) 控制可以提交订单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对订单的控制，订单的价格与订单提交订单时的市场价格大不相

同); (iv) 对电子服务的控制 (包括 (但不限于) 任何验证程序, 以确保您发出任何特定订单或命令); 或 (v) 我们可能需要根据适用法规实施的任何其他限制, 参数或控制。

- 5.6. 执行订单: 我们将尽量努力及时合理地执行任何订单, 但在接受您的订单时, 我们并不表示或保证可以执行此订单或根据您的指示执行。如果我们遇到任何与您正确执行订单相关的重大困难, 我们会及时通知您。我们将仅在相关市场开放交易时代表您执行订单, 并且当相关市场下次营业时, 我们将尽快处理在市场时间以外收到的任何指示 (根据相关市场的规则)。您同意我们可以代表您在市场外执行订单。当您向我们提供特定指示时, 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将不适用, 并且我们可能无法采取此政策中描述的步骤以获得执行订单时的最佳结果。您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附表中包含的订单执行政策和最佳执行政策。我们将通知您订单执行政策的任何重大变更, 但您有责任在我方网站 cfds.thebcr.com 上随时查询我方公布的执行订单政策的更新。我方将考虑贵方继续下订单构成贵方对我方不时生效的订单执行政策的继续同意。客户设定的所有止损单(挂单)交易将于星期五收市后或假期提早收市后自动取消, 如有需要可在开市后重新设定挂单。请注意: 不包括现有头寸的止损和获利。市场在周一或假期后重新开盘时, 价格可能会出现跳空。盈利订单/止损订单不保证以客户设定的价格执行, 将以开市后最接近可成交价的价格执行。
- 5.7. 交叉订单: 我们可以通过向您出售来自其他客户或我们的关联公司的客户的投资, 或反之亦然, 来安排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执行。如果我们安排以这种方式执行交易, 我们不会事先通知您。
- 5.8. 订单汇总: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订单与我们自己的订单和其他客户的订单相结合。通过将您的订单与其他客户的订单相结合, 我们必须合理地相信这符合我们客户的整体最佳利益。但是, 汇总可能会导致您获得与特定订单相关的不太优惠的价格。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阅我们的订单分配政策。
- 5.9. 确认: 所有交易活动在您使用的平台上以及在后台平台上的交易日期是全天候可用。您有责任告知我们您认为在平台上发生的任何差异。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 所报告的贸易活动应具有决定性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除非我们在执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收到您的反对意见。
- 5.10. 履行和结算: 您将根据我们为了使我们能够在市场上或与中间经纪人履行相关匹配交易义务而发出的任何指示及时提供任何指示, 金钱, 文件或财产。
- 5.11. 中间经纪人和其他代理人: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安排任何交易受到中间经纪人的代理或通过中间经纪人的代理人, 可能是我们的合伙人。对于中间经纪人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我们或我们各自的董事, 高级职员, 员工或代理人均不对您负责。您选择的中间经纪人或代理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2. 头寸限制: 我们可能会要求您随时限制您可能与我们持有的未平仓头寸数量,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关闭任何一个或多个交易, 以确保维持此类头寸限制。
- 5.13. 交易报告: 根据适用法规, 我们可能有义务公开某些交易的信息。您同意并承认此类交易信息中的任何和所有所有权均归我们所有, 并且您放弃我们合理披露的信息所附带的任何保密义务。

6. 电子交易条款

- 6.1. 范围: 这些条款适用于您对任何电子服务的使用。
- 6.2. 访问: 一旦您完成了与我们提供的电子服务相关的安全程序, 您将获得此类服务, 除非另有约定或在我们的网站上说明。有关操作时间的详细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我们可能随时更改我们的安全程序, 我们会尽快告诉您任何适用于您的新程序。
- 6.3. 对提供的服务的限制: 您在任何一天进行的交易数量以及使用电子服务时这些交易的总价值可能会出现限制。您承认某些市场对可以直接传输到其电子交易系统的订单类型进行限制。这些类型的订单有时在合成订单上描述。合成订单向市场的传输取决于相关市场或市场数据提供商准确及

时地收到价格或报价。您承认市场可能会在升级其系统时取消合成订单，交易屏幕可能会丢失此类订单的记录，您输入此类订单需要您自担风险。

- 6.4. 访问权：对于我们允许您使用电子服务提交订单或接收信息或数据的任何市场，我们可以在任何时间或时间，在合理通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立即）进入（或指示我们或市场的分包商进入并检查您的系统，以确保其符合我们不时通知您的要求，并确保您根据本协议或相关市场要求或适用法规使用电子服务。
- 6.5. 访问要求：您将负责提供系统以使您能够使用电子服务。
- 6.6. 病毒检测：您将负责安装和正确使用我们不时要求的任何病毒检测/扫描程序。
- 6.7. 信息，数据和软件的使用：如果您通过电子服务接收任何数据，信息或软件，而不是您根据本协议有权获得的电子服务，您将立即通知我们，并将不会使用任何数据，信息或软件。
- 6.8. 维护标准：使用电子服务时，您必须：
 - 6.8.1. 确保系统维护良好并适合与此类电子服务一起使用；
 - 6.8.2. 我们将合理地认为有必要进行此类测试并向我们提供此类信息，以确定系统不时满足我们通知您的要求；
 - 6.8.3. 定期进行病毒检查；
 - 6.8.4. 立即通知我们未经授权访问电子服务或您知道或怀疑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或指令，如果在您的控制范围内，则导致此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停止；并且，
 - 6.8.5. 在您注销此类电子服务之前不得随时离开您访问此类电子服务的终端或让其他任何人使用该终端。
- 6.9. 系统缺陷：如果您发现系统或电子服务中存在重大缺陷，故障或病毒，您将立即通知我们此类缺陷，故障或病毒并停止使用此类电子服务，直至您收到我们允许恢复使用。
- 6.10. 知识产权：与电子服务相关的专利，版权，设计权，商标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已注册还是未注册）的所有权利仍归我们或我们的许可方所有。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明确许可，反编译或反汇编电子服务，否则您不会复制，干扰，篡改，更改，修改或修改电子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或部分，也不会声称做任何相同的或允许做任何同样的事情，除非法律明确允许这些行为。依法制作的任何电子服务副本均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您应确保所有许可人的商标，版权和限制权利声明都在这些副本上复制。您应保留最新的电子服务副本数量的书面记录。如果我们提出要求，您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我们提供电子服务副本的数量和下落。
- 6.11. 责任和赔偿：在不损害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有关责任限制和赔偿的规定，以下条款适用于我们的电子服务。
 - 6.11.1. 系统错误：我们对您因传输错误，技术故障，故障，网络设备的非法干预，网络过载，第三方恶意阻止访问，互联网故障，中断等可能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其他不足之处。您承认由于此类系统错误，对电子服务的访问可能会受到限制或无法访问，并且我们保留在发出通知时保留暂停访问电子服务的权利。
 - 6.11.2. 延迟：我们或任何第三方软件提供商均不对与电子服务相关的任何数据的任何延迟，不准确，错误或遗漏承担任何责任。
 - 6.11.3. 来自电子服务的病毒：如果通过电子服务或任何软件将任何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物品引入系统，我们对您（无论是合同还是侵权，包括疏忽）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向您提供的信息，以便您使用电子服务，前提是我们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任何此类介绍。
 - 6.11.4. 来自您系统的病毒：您将确保我们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中不会引入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物品，并且会因任何此类引入而导致我们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根据要求向我们进行赔偿。
 - 6.11.5. 未经授权的使用：对于因未经授权使用电子服务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或费用，我们概不负责。您应按要求赔偿，保护并使我们免受因使用电子服务的任何人的任何作

- 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判决，诉讼，诉讼，索赔，损害赔偿和费用的损害。使用您指定的密码，无论您是否授权使用此密码。
- 6.11.6. 市场：我们不对市场，结算所或监管机构的指示或根据市场，结算所或监管机构的指示承担任何责任。
- 6.12. 暂停或永久撤回通知：我们可以给您下达 10 天的书面通知，暂停或永久撤销电子服务。我们将通过您的帐户申请中指定的媒介通知您此操作。以下流程适用于暂停和随后关闭您的账户：
- 6.12.1. 在通知期间（如果有）：
- 6.12.2. 我们不会关闭您的未平仓交易或已经下达的限价/止损订单（除非我们有权这样做，即你要求我们通过电话这样做；
- 6.12.3. 您将无法进行任何新的交易或订单，也无法提供任何其他指示，除非在通知期开始前关闭交易或取消订单。特别是，您无权以一定规模进行平仓交易或任何订单，从而导致新交易被打开；
- 6.12.4. 所有交易将被关闭，所有订单在您的账户关闭的同一天（或在其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取消；
- 6.12.5. 所有交易将以 BCR 价格平仓；
- 6.12.6. 我们可以随时进行关闭，但通常会在相关市场的基础或我们的交易时间结束前约一小时关闭；
- 6.12.7. 一旦您的账户被关闭，您将无法再有权进行任何交易或订单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账户。
- 6.13. 立即暂停或永久退出：我们有权，单方面及立即生效，在我们认为必要或可取的情况下，暂时或永久撤销您使用任何电子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能力，恕不另行通知。例如，由于您未遵守适用法规，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发生违约事件，网络问题，电源故障，维护或在发生违规时保护您安全。此外，电子服务的使用可在终止（无论出于何种原因）（i）授予我们与电子服务有关的任何许可时自动终止；或（ii）本协议。如果任何市场撤回电子服务或我们被要求撤销设施以遵守适用法规，则可立即终止使用电子服务。
- 6.14. 终止的影响：如果因任何原因终止使用电子服务，根据我们的要求，您应根据我们的选择返回我们或销毁我们为您提供的所有硬件，软件和文档有此类电子服务及其任何副本。
- 6.15. 空闲价格：我们拥有代理执行模式，并自动覆盖所有客户头寸与执行经纪人和流动性提供商。在极少数情况下，我们提供给客户的汇总价格会变得“空闲”。我们保留逆转市场的权利，或者在空闲价格被触发的情况下执行即时订单。我们将调查这些案件，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客户，以便通知客户被取消的交易。我们将始终检查以确保逆转不会导致产生意外仓位，即如果订单被执行并随后反转以开仓，任何后续关闭该仓位的订单也将被撤销，而净盈亏则在因此，由于我们向前传输无效价格，客户不会因此逆转而处于不利地位。
- 6.16. 错误报价：我们拥有代理执行模式，并自动涵盖执行经纪人和流动性提供商的所有客户头寸。虽然我们通过利用从多个流动性提供者（通常超过 10 个流动性提供者）产生价格的价格汇总系统来降低无效价格馈送到客户的风险，但在极少数情况下价格会变得“歪曲”。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以这些价格填写订单，我们保留在空闲价格被触及的情况下撤销订单的权利。我们将调查这些案件，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客户，以便通知客户被取消的交易。我们将始终检查以确保逆转不会导致产生意外仓位，即如果订单被执行并随后反转以开仓，任何后续关闭该仓位的订单也将被撤销，而净盈亏则在因此，由于我们向前传输无效价格，客户不会因此逆转而处于不利地位。
- 6.17. 陈旧的报价和错误引用政策：BCR 的报价可能在极少数情况下变得“陈旧”或“倾斜”。BCR 保留取消因闲置或偏差价格而执行的订单的权利。BCR 将积极监控/报告和调查此类交易活动，如果交易被取消，将相应地通知客户。BCR 将追求对其客户的公平对待，并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取消公平，并且客户不会因取消而处于不利地位，即不会无意中保留未平仓头寸且客户的净头寸与客户的净头寸一致修正时的头寸。
- 6.18. 倒卖和 EA 的政策：

- 6.18.1. 为了确保 BCR 平台和产品的稳定性，倒卖策略（我们将“倒卖”定义为交易者利用在 2 分钟内开立和关闭外汇和金属交易以及 5 分钟内交易差价合约的方式，这些倒卖交易占总交易量的 25% 以上）和 EA 策略（“EA”是“EA 交易”，它是与 Meta Trader 货币平台相关联的附加软件，允许在特定条件下自动交易）仅限特殊账户。
- 6.18.2. 为了使倒卖 / EA 交易可用，客户必须提交请求并确认他们将在开户期间或开始实施此类策略之前提前确认他们希望使用倒卖 / EA。BCR 保留在未标记为倒卖 / EA 账户或未提供必要的预先确认的账户上使用倒卖 / EA 方法执行的订单的权利。BCR 将追求对其客户的公平对待，并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取消公平，并且客户不会因取消而处于不利地位，即不会无意中保留未平仓头寸且客户的净头寸与客户的净头寸一致修正时的头寸。

6.19. 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平台功能，了解您将如何处理与您选择的基础货币相关的存款和损益。

7. 客户资金

- 7.1. 本公司没有义务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资金向客户支付利息。客户放弃所有利息权利。
- 7.2. 隔离：公司将迅速将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独立资金存入独立账户（根据 FSC 规则和许可），并且不会转移至或由公司持有。
- 7.3. 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否则公司可以代表客户在隔离账户中持有隔离资金，或将代表客户持有的资金转移至位于 BVI 外部的中间经纪人，结算代理或场外交易对手方。适用于任何此类人士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将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和监管制度不同，并且如果该人破产或任何其他等同的失败，客户的资金可能会被视为与金钱适用的待遇不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独立账户中持有。本公司对本条所述任何第三方的偿付能力，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责任。
- 7.4. 客户同意，如果客户的交易账户余额没有变动至少六年（即使有任何付款或收取费用，利息或类似项目），公司也无法追踪客户尽管已采取合理措施，但仍可从隔离账户中释放任何客户的资金余额。
- 7.5. 对账：公司将每天对记录进行对账，任何进出隔离账户的转账都将在进行对账的营业周结束时进行。此对账将包括确定将与执行经纪人“客户交易账户”隔离以进行日常损益结算的资金金额，并为交易“活跃账户”提供保证金。根据规则和条例，这些款项不被视为“客户资金”。根据规则和法规的规定，所有“非活动”账户资金将按照客户资金规则进行隔离。如果公司合理地认为这是保护公司或客户利益所必需的，公司保留更频繁地进行此类对账和转账的权利。

8. 保证金安排

- 8.1. 或有负债：如果我们影响或安排涉及期权，期货或差价合约的交易，您应注意，根据交易的性质，您可能有责任在交易未能完成时进一步付款或在早些时候解决或关闭你的仓位。您将被要求通过保证金对投资的购买价格进行进一步的可变付款，而不是立即支付（或接收）整个购买（或销售）价格。您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将影响您需要支付的保证金金额。
- 8.2. 追加保证金：您同意按要求向我们支付根据任何相关市场规则（如适用）不时要求的保证金或我们根据本协议项下现有为保护自己不受未来或预期交易的损失或损失风险酌情而合理要求的保证金。
- 8.3. 未能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请注意，如果您未能通过追加保证金通知，我们可能会平仓，除非我们之前已根据适用法规向您授予贷款或信贷。
- 8.4. 保证金形式：除非另有约定，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支付。您支付给我们的现金保证金的货币应为相关标的交易（如适用）的货币，或不时由我们自行做出的合理决定。现金保证金作为直接的所有权转让支付给我们，您不会保留任何权益。我们收到的现金保证金将由我们记录为我们欠您的现金还款义务。

- 8.5. 非现金保证金：如果我们同意接受非现金抵押品，则必须采用我们可接受的形式。非现金抵押品的价值以及为保证金目的而考虑的价值比例应由我们自行决定。
- 8.6. 违约抵销：如果发生违约事件或本协议终止，我们将根据您的义务（由我们合理估价）抵消我们欠您的现金保证金余额给我们。在此类抵销后，我们之间应付的净额（如有）应考虑根据本协议“净额结算”条款应付的清算金额。

9. 陈述，保证和契约声明

9.1. 陈述和保证：您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及截至每次交易之日向我们声明并保证：

- 9.1.1. 您已年满 18 岁或以上且完全有能力订立这项协议；
- 9.1.2. 您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权力，同意，许可和授权，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您能够合法地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和此类交易，并授予本协议中提及的担保权益和权力；
- 9.1.3. 签订本协议的人员和代表您的每笔交易均已获得正式授权；
- 9.1.4. 本协议，每项交易及其下创建的义务均对您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根据适用的权益原则）对您强制执行，并且不会也不会违反任何法规，命令，收费或您受约束的协议；
- 9.1.5. 无违约事件或任何可能发生的事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发出通知，作出任何决定或上述任何组合）发生违约事件（“潜在违约事件”）并且对您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商而言仍在继续；
- 9.1.6. 您在签订本协议和每项交易时担任委托人和唯一受益所有人（但不是受托人）；
- 9.1.7. 您就财务状况，住所或其他事项向我们提供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是准确的，并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误导性；
- 9.1.8. 您愿意并且在经济上能够承受因交易而导致的全部资金损失；
- 9.1.9. 您的交易不会成为“避税所”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在这方面，您已向合格的持牌税务专业人士寻求并获得独立的税务建议；
- 9.1.10. 除非我们另有约定，否则您是根据本协议转让的所有保证金的唯一实益拥有人，除了对可能持有此类证券的清算系统中的所有证券通常施加的留置权之外，您是免费且没有任何担保权益。

9.2. 契约：您与我们立约：

- 9.2.1. 您将在任何时候获得并遵守，并尽一切可能保持完全有效，本条款中提到的所有权力，权力，同意，许可和授权；
- 9.2.2. 您将及时通知我们您自己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商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 9.2.3. 您将使用所有合理的步骤来遵守与本协议和任何交易相关的所有适用法规，只要它们适用于您或我们；
- 9.2.4. 您不会发送订单或以其他方式采取任何可能对证券金融工具的需求或价值造成错误印象的行为，或发送您有理由认为违反适用法规的订单。您应遵守合理预期的职位标准，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我们未能遵守我们职位合理期望的行为标准的步骤；和
- 9.2.5. 根据需要，你会为我们提供了这样的信息，我们可以合理地要求以证明该条款所指的事项或不遵守任何适用规例。

10. 不正常/违规交易定义及处理

10.1. 不正常/违规交易定义及处理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 在经济数据公布前后，利用一个或多个帐户进行市价锁仓交易并设置限价进行对冲平仓
- 在经济数据公布前后，利用一个或多个帐户进行双边止损挂单（买入止损及卖出止损）进行挂单设定交易

- 利用一个或多个交易帐户进行互相建仓或平仓, 以对冲或锁仓形式进行对冲交易
 - 交易帐户利用交易平台数据延迟或漏动进行交易套取利润, 此类交易帐户经常会在短时间内进行建仓, 平仓及交易量有异常变动
 - 交易帐户利用网络攻击或插件影响交易平台运作下进行交易
- 10.2. 以上并不代表全部不正常/违规交易的定义, 我们将不定期调整相关的规则。
- 10.3. BCR 审核部门如发觉有交易帐户出现不正常/违规交易, 该帐户的交易将会即时无效或被注销。此外, 帐户资金将有可能被冻结及并进行不少于 30 个工作天的调查。
- 10.4. BCR 保留权利关闭部分或全部交易, 限制未平仓订单的数量, 部分平仓或全部平仓以及接受, 修改, 取消或拒绝您的订单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 BCR 有权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平仓。因此, 您可能无法预测或控制差价合约订单被平仓的时间。
- 10.5. 如证实为不正常/违规交易, BCR 将会即时终止交易帐户, 并发还该帐户内的余额(但不包括不正常/违规交易产生的任何盈亏)。
- 10.6. BCR 保留对不正常/违规交易定义的最终阐释权。

11. 违约事件

11.1. 默认的事件: 下面将构成违约事件:

- 11.1.1. 本协议项下到期且您未支付任何款项时, 或到期未作出或交付任何资产, 或遵守或履行任何其他本协议规定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不履约通知后, 一个营业日继续发生此类违约;
- 11.1.2. 根据任何破产, 监管或类似法律(包括破产, 监管或类似法律), 您开始就您或您的债务寻求或提议清算, 重组, 安排或组成, 冻结或暂停或其他类似的救济的自愿案件或其他程序任何公司法或其他可能适用于您的公司法或其他法律, 如果无力偿债), 或寻求任命您的受托人, 接管人, 清算人, 保管人, 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每个“托管人”)或任何实质性部分您的资产, 或者如果您采取任何公司行动来授权上述任何一项, 并且在重组, 安排或组成的情况下, 我们不同意这些建议;
- 11.1.3. 根据任何破产, 监管或类似法律, 针对您或您的债务寻求或提议清算, 重组, 安排或组成, 冻结或暂停或其他类似救济的非自愿案件或其他程序(包括任何可能向您提出申请的公司法或其他法律, 如果无力偿债)或寻求委任您的托管人或您资产的任何重要部分以及此类非自愿案件或其他程序(a)未在五天内被解雇其机构或陈述或(b)在该期间内被解雇, 但仅以资产不足为理由而支付此类案件或其他程序的费用;
- 11.1.4. 根据适用于您的任何破产或破产法的规定, 您死亡, 成为不健全的头脑, 无法偿还到期或破产或无力偿债的债务;或者您的任何债务因此未在到期日支付, 或在任何时候根据证明此类债务的协议或文书在到期和应付之前, 或任何诉讼, 诉讼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程序, 如对任何执行, 任何附件或扣押, 或遇险或担保人占有您的财产, 经营或资产(有形和无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均已开始;
- 11.1.5. 您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商(或代表您或信用支持提供商行事的任何托管人)不承认, 否认或否认本协议或任何担保, 质押协议, 保证金或担保协议或文件或其他义务的任何义务。包含第三方(“信用支持提供商”)或您的义务的文件, 支持我们支持您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每个“信用支持文档”);
- 11.1.6. 您根据本协议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所作出或给予或视为作出或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在作出或给予或视为作出或给予时, 在任何重大方面均被证明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 11.1.7. (i) 任何信用支持提供商未能履行义务, 或您自己未遵守或履行任何协议或义务, 您或其根据适用的信用支持文件予以遵守或履行; (ii) 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在满足您在本

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之前到期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除非我们已书面同意这不是违约事件；(iii) 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根据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所作出或给予或视为作出或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证明在作出或给予或视为作出的任何重大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给定；或(iv) 本款(b)至(d)或(h)段所提述的任何事件均发生于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

- 11.1.8. 您已解散，或者，如果您的能力或存在依赖于正式注册簿中的记录，则注册被删除或结束，或任何程序开始寻求或提议您解散，从该注册表中删除，或者此类注册结束注册；
- 11.1.9. 如果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提供商是合伙企业，则本条第1款(b)至(d)或(h)段中提及的任何事件均发生在您或您的一个或多个合作伙伴身上；
- 11.1.10. 我们认为有必要或希望防止我们认为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规或良好的市场惯例标准；
- 11.1.11. 我们认为我们自己的保护是必要或可取的，或者我们认为可能对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或事件发生；
- 11.1.12. 任何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均发生在您与我们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中，而您在本协议条款附表中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12. 净额结算

- 12.1. 违约权利：在发生违约事件时，我们可以根据本条款行使我们的权利，但如果我们在“单独议定条款”附表中另有规定，或者在发生任何事件时如此违约事件定义（每个“破产违约”）的(b)或(c)段规定的违约，适用本条款的自动终止条款。
- 12.2. 清算日期：根据以下子条款，在发生违约事件后的任何时间，我们可以通知您，指明终止和清算净额交易的日期（“清算日期”）。按照这一条款。
- 12.3. 自动终止：如果在单独议定条款表中有明确规定，任何破产违约的发生日期应自动构成清算日期，无需我们发出任何通知，然后适用下列子条款的规定。
- 12.4. 清算金额的计算：清算日发生时：
 - 12.4.1. 我们均无义务根据任何净额结算交易进行任何进一步付款或交付，但对于本条款而言，已在清算日或之后履行到期并且这些义务应通过清算金额的结算（无论是通过付款，抵消还是其他方式）来满足；
 - 12.4.2. 我们将（在清算日之后或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确定（如适用，扣除），就(a)段所述的每项净额结算交易而言，总成本，亏损或（视情况而定），收益，在每种情况下均以我们在个别协议条款附表中指明的基准货币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或在没有任何该等说明书的情况下，以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合法货币（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任何交易损失，资金成本，或没有重复，成本，损失或（视情况而定）由于终止，清算，获取，履行或重新设立任何对冲或相关交易头寸而获得的终止根据本协议，本协议项下本应要求支付或交付的每笔付款或交付（假设满足每个适用的先决条件并酌情适当考虑此类市场配额）公布的，或相关市场设定的官方结算价格，可在计算日期或紧接其之前提供）；并且
 - 12.4.3. 我们将每个成本或损失（如上所述确定）视为正数并由我们确定的每个收益作为负数并汇总所有这些数额以产生单个，净正数或负数，以计价以基础货币（“清算金额”）。
- 12.5. 付款人：如果根据本条款确定的清算金额为正数，您应支付给我们，如果是负数，我们将支付给您。我们将在计算该金额后立即通知您清算金额以及应付谁。

- 12.6. 其他交易：如果根据本条款终止和清算，我们还有权根据本条款的规定终止和清算我们之间订立的任何未完成的交易。
- 12.7. 付款：清算金额应在本条款终止和清算完成后的营业日结束时以基础货币支付（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转换为任何其他货币，转换为任何其他货币的任何费用）由您承担，并且（如果适用）从您的任何付款中扣除）。在截止日期未支付的任何清算金额应视为未支付的金额，并按照上午 11 点由伦敦银行间市场主要银行提供的支付货币隔夜存款的平均利率计算利息（伦敦时间）（或者，如果没有这样的费率，按照我们可能选择的合理费率），每天每年 1% 的利息仍未支付。
- 12.8. 基础货币：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计算而言，我们可按照我们合理选择的计算时的现行汇率将任何其他货币计值的金额转换为基础货币。
- 12.9. 付款：除非清算日期已经发生或已经有效设定，否则我们没有义务按照净额交易进行任何付款或交付，只要违约事件或任何可能发生的事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发出通知，作出任何决定，或其任何组合）已经发生并且仍在继续发生违约事件。
- 12.10. 附加权利：我们根据本条款享有的权利是对我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通过协议，法律运作或其他方式）的补充，而不是限制或排除。
- 12.11. 净额结算在净额交易中的应用：根据单独约定的条款附表，本条款适用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或之后在我们之间订立或未履行的每项净额交易。
- 12.12. 单一协议：本协议，适用于每项净额结算交易的特定条款以及对其中任何一项的所有修订应共同构成我们之间的单一协议。我们均承认，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所有净额交易均依据协议及所有此类条款构成我们之间的单一协议而订立。
- 12.13. 其他协议：根据本条款第 6 款的规定，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根据另一协议进行清算和终止的交易。但是，根据另一项协议清算和终止所产生的任何金额可能会抵消清算金额。

13. 默认权利

- 13.1. 默认：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在我们绝对酌情决定您未履行（或我们有理由相信您将来无法或不愿意履行）任何您对我们的义务，除了根据净额结算条款享有的任何权利，我们有权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
- 13.1.1. 向您支付此类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而不是返回与您的账户相同的投资。我们行使此类权利和/或
- 13.1.2. 出售您在我们拥有或根据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指定的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所拥有的投资时，我们可以自行决定选择或者根据我们可以绝对酌情决定认为合适的条款（不承担任何价格损失或减少的责任），以便实现足以支付您根据本协议应付的任何款项的资金，和/或
- 13.1.3. 关闭，更换或撤销任何交易，购买，出售，借入或出借或进入任何其他交易，或在我们认为必要或我们认为必要的时间或方式采取或不采取此类其他行动适用于涵盖，减少或消除您在任何合同，职位或承诺下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责任。

14. 无默认终止

- 14.1. 终止：除非适用法规要求，否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十天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以及我们之间的关系）。如果您未遵守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者在您发生破产的情况

下，我们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但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在终止本协议后，您向我们支付的所有款项将立即到期并应付，包括（但不限于）：

- 14.1.1. 所有未付费用，收费和佣金；以及
 - 14.1.2. 终止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交易费用；以及
 - 14.1.3. 我们代表您结束任何交易或解决或终止未履行的义务所实现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14.2. 现有权利：终止不影响当时未履行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与赔偿责任条款和杂项和管辖法律条款有关的义务和义务）和继续受本协议和我们之间约定的特定条款管辖的交易在完成所有义务之前，就此类交易而言。

15. 免责，限制和赔偿

- 15.1. 一般性免责：我们或我们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人均不对因疏忽，违反合同，虚假陈述或其他原因，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承担责任。您根据本协议（包括任何交易或我们拒绝订立拟议交易的情况）除非此类损失属于合理可预见的后果或直接源于我们或其各自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您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特殊或后续损害、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或业务机会损失，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否因疏忽，违反合同，虚假陈述或其他原因而产生。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我们因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 15.2. 税务影响：无任何限制，我们不对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税务影响承担责任。
- 15.3. 市场变化：在任何特定交易受到影响之前，我们不会因任何延迟或市场状况变化而承担任何责任。
- 15.4. 责任限制：由于任何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传输，通信或计算机设施的任何故障，延迟，故障或失败，工业行为，恐怖主义行为，上帝的行为，任何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或当局的行为和规定，或相关的中间经纪人或代理人，我们的托管人，分托管人，交易商，市场的代理人或委托人的失败，清算所或监管或自律组织出于任何原因履行其义务，我们对您因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或不履行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我们根据监管体系（如英属维尔京群岛监管准则 2009 中的定义）对您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这些责任或义务可能不会被排除在外或受其限制。
- 15.5. 订单责任：您将对通过电子服务代表您输入的所有订单负责，并且您将对由此产生的任何交易的结算承担全部责任。
- 15.6. 完整协议：您承认您没有依赖或被诱导通过除本协议明确规定之外的其他代理人订立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中未规定且不具有欺诈性的陈述，我们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7. 赔偿：您应向我们支付我们可能不时要求或用于满足您与我们的任何账户的任何借方余额，并在全额赔偿基础上支付任何损失，责任，成本或费用（包括我们可能对您的任何账户或任何交易或市场上的任何匹配交易或与中间经纪人或由于您或任何虚假陈述的任何失实陈述而产生或遭受的法律费用，税款，征税和征税违反您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包括任何交易）或强制执行。

16. 其他

- 16.1. 修正案：除非得到任何适用法规的要求，否则我们有权在未经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修改本协议。如果我们对本协议进行任何重大更改，我们将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您。该修订将于通知

指明的日期生效。任何其他修正案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修正案不会影响任何未完成的订单或交易或可能已经产生的任何合法权利或义务。

- 16.2. 通知：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我们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和其他通信均应提供给您提供给我们的电子邮件地址。同样，您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和其他通信均应提供给我们电子邮件地址（在单独商定的条款表中）和/或任何一方的书面通知。您将根据本条款通知我们您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变更。
- 16.3. 电子通信：根据适用法规，我们之间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的任何通信应具有约束力，如同书面形式一样。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向您提供的订单或说明将构成订单或指示的证据。
- 16.4. 通话录音：我们可以在不使用警告音的情况下录制电话通话，以确保及时准确地记录交易的重要条款以及与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重要信息。这些记录将是我们的独立财产，并被您接受作为订单或指示的证据。
- 16.5. 我们的记录：除非证明错误，否则我们的记录将证明您与我们的服务有关。您不会反对在任何法律诉讼中接纳我们的记录作为证据，因为这些记录不是原件，不是书面形式或是计算机生成的文件。您不会依赖我们遵守您的记录保存义务，但可以根据我们的绝对酌情权要求向您提供记录。
- 16.6. 您的记录：您同意根据适用法规保留足够的记录，以证明提交的订单的性质以及提交订单的时间。
- 16.7. 投诉程序：我们有义务公平及时地制定处理投诉的内部程序。您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或亲自向我们提交投诉。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投诉后立即向您发送书面确认函，并附上我们投诉程序的详细信息。如果您想了解有关我们投诉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 16.8. 第三方权利：本协议对我们双方及我们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利并具有约束力。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以及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声称的转让，收费或转让，您不得转让，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转让，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您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或本协议的任何权益。条款无效。非本协议一方的人没有根据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享有的权利。
- 16.9. “实质时间：根据本协议（包括任何交易），您的所有义务的时间至关重要。
- 16.10. 权利和补救措施：本协议下提供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我们没有义务根据您的利益或方式或时间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我们未能行使或延迟我们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作为对这些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不得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或补救措施，以防止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16.11. 抵消：在不损害我们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随时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将您欠我们的任何金额（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现在的还是将来的）抵销任何金额（我们欠您的实际或或有，现在或未来。出于这些目的，我们可以将商业上合理的价值归于任何或有的金额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未确定的金额。
- 16.12. 部分无效：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是非法的，无效的或无法执行的，则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以及合法性，根据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此类规定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应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减损。

17.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17.1. 司法适用法律：受市场规则约束的交易应受适用于该规则的法律管辖。除此之外，本协议受 BVI 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17.2. 在协议签订之前适用于关系的法律：在本协议签订之前适用于我们之间关系的法律是 BVI 法律。
- 17.3. 管辖权：各方不可撤销地：
- 17.3.1. 同意我们的利益，即 BVI 的法院有权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诉讼，诉讼或其他诉讼（“诉讼程序”），并且不可撤销地提交给这些法院的管辖权（提供这不妨碍我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提起诉讼）；并
- 17.3.2. 放弃任何时候对任何此类法院提起的任何诉讼程序的地点的任何反对意见，并同意不声称此类诉讼程序是在一个不方便的法庭中提出的，或者该法院对该法院没有管辖权。
- 17.4. 放弃豁免权并同意强制执行：您在自己和您的收入和资产（不论其使用或预期用途）方面，在主权或其他类似理由的基础上，不可撤销地放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i）适用，（ii）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辖权，（iii）以强制令，特定履行或追回财产的命令作出的救济，（iv）资产的附加（无论是在判决之前或之后）及（v）执行或强制执行您或您的收入或资产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中有权获得的任何判决，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不会在任何诉讼中要求任何豁免权。您一般同意就任何程序提供任何救济或发出与此类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财产的制造，执行或执行（无论其使用或预期用途）在该等程序中可能作出或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判决。

18. 解释

- 18.1. 解释：在本协议中：
- 18.2. “适用法规”是指：
- 18.2.1. FSC 规则或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其他规则；
- 18.2.2. 相关市场规则；和
- 18.2.3. 不时生效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
- 18.3. 一般解释：本协议中对“条款”或“附表”的引用应分别解释为对本协议的条款或附表的引用，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文书或适用法规的引用包括其任何修改，修订，延伸或重新制定。本协议中对“文档”的引用应解释为包括任何电子文档。男性化包括女性和中性，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如上下文所承认或要求的那样。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否则 FSC 规则中定义的词语和短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 18.4. 附表：附件附表（不时修订）所载的条文适用。我们可能会不时向您发送有关市场或交易的进一步时间表。如果任何附表的条款与本协议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附表的条款为准。对于一个市场或交易，条款明确包含在附表中这一事实不排除对任何其他市场或交易表达或暗示的类似条款。
- 18.5. 标题：标题仅供参考，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联营公司”是指与我们在同一集团中的，我们的代表或与我们委任的同一集团的业务，或任何其他与我们有关系且我们有理由期望他们能在我们和他们之间建立一个利益共同体的人；

“营业日”指不是星期六或星期日的日子，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银行营业的日子；

“信用支持提供者”是指就您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对我们有利的任何担保，抵押，协议，保证金或担保协议的人；

“电子服务”是指由我们提供的服务，例如通过互联网服务，WAP 服务和/或电子订单路由系统向客户提供对信息和交易设施的访问的互联网交易服务。

“违约事件”是指“违约事件”条款第 1 款第（a）至（l）段所列的任何违约事件；

“FSC 规则”是指 BVI FSC 不时生效的规则和指南手册中包含的规则（由 BVI FSC 授予并适用于 BCR 的任何弃权，豁免或个人指导所变更）；

“净额交易”是指旨在受“净额结算”条款约束的交易，并且为此目的在单独协议条款表中或其自身条款中被识别为“净额交易”；

“规则”是指不时生效的条款，规则，条例，程序和习俗；和

“系统”是指所有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设备，网络设施，使您能够使用电子服务所需的其他资源和设施。

“交易”是指受本协议约束的任何交易，包括：

- (i) 在市场上或根据市场规则制定的合同；
- (ii) 受市场规则约束的合同；
- (iii) 合同（但仅限于其到期期限）是在市场规则下制定并受其约束的合同，并且在适当的时候，作为在合同上制定的合同或在市场规则；

在任何情况下 (i)，(ii) 和 (iii) 是任何商品，金属，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证券），货币，利率，指数或任何组合的期货，股权，差价合约，任何形式的即期或远期合约；

- (iv) 与本定义第 (i)，(ii) 或 (iii) 段内的任何交易相匹配的交易；或
- (v) 我们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交易，在任何特定条款中，单独约定的条款表或其他方式，均为交易。

最佳执行和订单执行时间表

BCR CO PTY LTD ('BCR') 必须实施订单执行政策和最佳执行政策，以便为其客户获得最佳结果。本文件的目的是根据规则和法规要求向我们的客户提供这些政策的适当细节，并向我们的客户提供对我们业务实践的透明概述。

BCR 已制定订单执行政策和最佳执行政策，以便尽最大努力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条件为客户提供最佳结果。这些政策考虑了相关执行因素，尽职调查对其相对重要性。

最佳执行

1. 范围

BCR 理解，在代表客户执行订单时，由于合同或代理义务而执行订单，对客户负有最佳执行责任。当 BCR 提供准备买入或卖出的价格时，以及 BCR 在回答此类请求提供报价时，不应承担责任。

2. 自由裁量权

一般市场的理解是，客户的最佳可能结果将取决于市场的价格和/或流动性。但是，BCR 可以绝对酌情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其他因素，例如需要及时执行订单，对于确定最佳结果更为重要。这可能取决于订单类型，金融工具或涉及的市场。

订单执行

3. 订单捕获

BCR 将尽力以迅速，公平和迅速的方式执行收到的订单，确保客户之间或客户与 BCR 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得到有效管理。如果 BCR 的第一次报价与客户的接受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导致延迟，或者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BCR 仍将享有执行订单的权利；如果报价没有明显过时，并且它仍然符合最佳执行要求。

4. 订单处理

BCR 记录并按顺序执行其他可比较的订单，并按时收到订单，除非订单或市场条件的特征使得这样做不切实际；或者如果客户的利益需要另外的话。在不同媒体中收到的订单不能被称为其他可比较的订单。

5. 订单分配

根据具体情况，市场条件和订单大小，BCR 可能会将客户订单与其他客户的订单或代表 BCR 的交易汇总。尽管可能发生与特定订单相关的某些缺点，但不认为该聚合会损害客户的利益。如果此类汇总订单被部分执行，BCR 将根据其订单分配政策分配已执行的订单。

6. 执行场所

BCR 在各个执行场所执行客户订单。选择执行场所以为客户提供最佳执行需要考虑执行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具体取决于以下特征：

- 客户订单；
- 涉及的金融工具；
- 执行场所和；
- 客户分类。

BCR 考虑的执行因素是：

- 价格；
- 费用；
- 执行速度；
- 执行和解决的可能性；
- 订单大小；
- 秩序的本质和；
- 执行订单的其他相关考虑因素。

BCR 定期监控执行场所和其他执行安排，以确保其有效性和一致性，从而提供最佳结果。

7. 执行方法

根据具体情况，BCR 可以在受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MTF”）之外执行订单。BCR 认为，限制执行受监管市场和 MTF 的订单可能会对执行质量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明确同意我们在受监管市场和 MTF 之外执行您的订单。

8. 客户限价订单

我们需要发布您发出的限价订单所以我们无法立即执行。

9. 特定客户指示

如果您向 BCR 提供与您的整个订单或订单的任何方面（例如首选执行地点）相关的具体说明，BCR 将根据您的指示执行您的订单，并且 BCR 将不会承担最佳执行的责任。如果您的具体说明仅涉及订单的一个或某些方面，BCR 将根据其订单执行政策确定任何未指明的方面。您应该知道，如果您向 BCR 提供与执行订单有关的具体说明，您可以阻止 BCR 遵循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中的部分或全部步骤，根据您的指示影响以便为您获得最佳结果。

虽然我们根据可用资源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并根据当时普遍存在的市场条件和情况使我们能够为您提

供最佳结果，但我们无法保证我们始终能够为每个人提供最佳执行并且代表您执行的每个订单，特别是在您向我们提供有关您的全部或部分订单的具体说明的情况下。

10. BCR 的承诺

BCR 承诺为您提供最佳执行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您承担的任何信托责任超出了我们或我们之间可能签订的具体监管义务。

11. 客户同意

我们必须征得您对我们的最佳执行政策和上述其他事项的同意。如您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后与我方下订单，我们将视为您已同意这样的最佳执行政策。

不过，我们需要获得您的明确同意方可在监管市场或 MTFs 外为您执行订单或在发布限价令的情况下行使我们的判断。